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4 次系教評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RE014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羽婷主任

紀錄：林恭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1.

已執行/發生事件：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辦理本校 114、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，請 討論。 說明：1.114、115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王志強教授，吳幸如與陳忠義等 2 位助理教授。共計 3 位教師，續聘名冊如(附件 1)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二	案由：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(俸)事宜，請 討論。 說明：檢附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核定清冊（如附件 2）。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三	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、洪國翔、蔡正偉及賴宜鈴 4 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 1.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應聘同意書（如附件 3），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
	2.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		
四	案由：112 學年度本校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羅凱安老師績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 說明：檢附本系羅凱安副教授教學特優教師績效報告（如附件 4）。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推選本系 114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擔任教評委員。
- 2.如獲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決議：

執行情形：

臨時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執行情形：